

合同编号：



SNYLS2502979CGN00



防返贫预警监测平台服务

项目购买合同

SNYLS2502979CGN00

甲方：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吴堡分公司

甲方：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镇

负责人：张永红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吴堡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镇新建街 222 号

负责人：白海军

本《合同》是吴堡县农业农村局(甲方)就防返贫预警监测平台购买服务项目, 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吴堡分公司(乙方)购买防返贫预警监测平台服务购买项目的法律合同。本合同一旦签订, 表示甲乙双方均接受本合同的各项约束, 若其中任何一方不同意本合同的条件, 则应该对本合同不予签署。

一、合作宗旨

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友好协商、利益共享的原则, 根据《民法典》, 经双方友好协商, 决定就甲方的防返贫预警监测平台服务购买项目, 特此订立本合同。

二、服务购买内容

1. 甲方所购服务包括:

(1) 平台基础服务包括: 基于中国电信天翼云提供的资源服务、基于中国电信星辰行业大模型(DS版)提供的防返贫预警监测平台服务, 含基础信息管理、数据大屏、防返贫预警监测、发展成果管理、项目管理、统计分析、督查督办、户厕改革、历史数据、系统管理。

(2) 可选服务包括: 智能研判服务、智能云呼服务、视频会议服务、融媒体发布服务、帮扶示范点监控服务。

2. 平台是由乙方投资建设, 整个平台部署于乙方的云资源中, 乙

方负责保障平台在服务期内的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甲方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使用平台服务，因此，平台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只拥有平台的使用权和数据所有权，防返贫预警监测平台所涉及的农户信息、帮扶主体信息等数据资料归甲方拥有。

3. 所购服务的交付：

服务提供周期：一年。

交付方式：乙方确保平台正常运行，并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周期内的服务保障工作。

三、合同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基础资料（包括数据和资料等）及服务场所；

(2)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服务验收工作；

(3) 甲方负责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功能服务方案；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系统验收文档资料作为系统验收依据；

(3) 乙方负责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性数据抽取及汇总工作；负责定制统计报表，满足甲方的个性化统计需求；

(4)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在合同期内向甲方提供关于平台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

(6) 乙方负责数据存储、传输全过程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7)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与系统有关的各类技术资料。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购买服务费总额为：共计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295000.00 元】。

2. 付款方式：

(1) 银行转账

(2) 发票提供方式：在甲方付款前出具等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3) 具体付款阶段描写：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295000.00]元。

乙方的开户银行名称、开户行和帐号为：

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账号：26091501040002518

五、双方的保密义务

1. 本合同所称的保密义务的对象包括：

(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以下简称“保密资料”）。

(2) 本合同一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本合同另一方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经营信息、客户信息、管理信息等一切不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3) 与合同相关的甲方所有数据信息。

2. 资料披露方对其向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3.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雇员泄密的所有责任由资料接收方承担，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材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一方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构成合同该方违反保密约定，由该方与其工作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5. 合同一方因违反保密约定而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诉讼、律师等费用在内的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6.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

料：

- (1)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提前书面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7. 无论本合同解除或是终止, 保密条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持续有效。

六、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七、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购买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购买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供合同约定的功能服务]。

2. 购买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系统正常运行]。详见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

3. 购买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十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验收完成后, 签署验收报告]。

4. 服务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服务期满五个工作日内; 榆林市内, 甲方指定地点]。

5. 若项目未通过甲方验收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并责成乙方按设计标准完善相关功能, 确保服务不受影响。

八、知识产权侵权

1. 如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及其它知识产权, 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为甲方辩护, 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律师费,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 并

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对甲方的指控，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有形或无形的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等，或乙方遵循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有形或无形的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等所引起的指控；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九、 双方确定，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并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未能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2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未能按期提供购买服务，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 %的违约金。合同逾期[20]日的，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力。

3. 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改修改后仍不符合需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条第 2 款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偿。

4. 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乙方应负责数据备份，并对甲方数据丢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十、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1. 任何一方可就争议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 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2.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3.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的，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

